**附件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小儿统筹医疗管理办法（2025）**

为加强小儿统筹医疗费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小儿统筹医疗适用对象**

凡属政府、事业、国企职工的子女，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不含十八岁），均可参加小儿统筹医疗，参加小儿统筹医疗者建议同时参加国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二、办理和退出方式**

（一）参加单位需指定一名小儿统筹医疗专管员，负责管理本单位小儿统筹医疗办理、费用结算等业务；

（二）集中办理：每年11、12月份统一办理下一年度统筹医疗，由专管员按要求填写小儿统筹服务合同、登记汇总表纸质版各一式两份，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统一交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以下简称“中山一院广西医院”）住院部三楼医疗保险科进行办理，并将登记汇总表电子版一同发送至医疗保险科邮箱（zsyyybk@sina.com）。另一份服务合同、登记汇总表单位保存。

（三）增补办理：如单位需在集中办理时间以外的其他月份办理统筹年度内的小儿统筹，或为新调入员工孩子及新生儿办理小儿统筹，需由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函件和小孩名单（新生儿需额外提供出生证明），加盖公章，送至中山一院广西医院医保科，并将电子扫描版发至医保科邮箱方可办理（zsyyybk@sina.com），不接受电话或微信口头增补人员。办理小儿统筹增补待遇生效时间：每月1~20日办理增补的，小儿统筹医疗待遇在办理增补手续后的次月生效；每月2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办理增补的，小儿统筹医疗待遇在办理增补手续当月后的次次月生效。每年11、12月份统一办证期间不再办理当年小儿统筹医疗。

（四）人员退出：超龄或因故需停办小儿统筹医疗时，由各单位专管员提供相关证明函件和人员名单，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医保科，并将电子扫描版发至我院医保科邮箱（zsyyybk@sina.com）办理注销手续，不接受电话或微信口头报停。（因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发生的小儿统筹费用由参保单位自行承担。）

（五）小儿住院期间不受理小儿统筹医疗办理；小儿统筹医疗待遇生效期前发生的整笔住院费用不予报销。

**三、缴费方式**

为了充分发挥小儿统筹医疗互帮互助的作用乙方应承担的统筹费用，以月末乙方参加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平均分摊本月所发生的小儿统筹医疗总费用。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服务及规定的前提下，可自愿选择结算方式，并及时结清所应承担的小儿统筹医疗费用。结算方式选项如下：

（一）预付：按本单位参加小儿统筹人数，每人每月100元，全年每人1200元预付款到甲方账户，结算期限壹年。结算后欠款补清，余款转存下个期间继续使用。如果此项业务取消，可按乙方要求原渠道退回。

（二）转账：甲方在季度结束后次月快递小儿统筹款明细账单到乙方（乙方签订合同时需附上准确地址），乙方在收到账单后及时结清应付款项，如果季度结束后一个月未收到通知的，应主动联系甲方咨询。

如果乙方未能在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结清应付统筹款,经双方沟通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终止此项业务。

**四、小儿统筹就医管理**

（一）就诊管理

小儿统筹医疗只限本人使用，凭就诊卡号到门诊就诊（或办理入院手续），需服从医生诊治，不得点名取药，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一经发现，转借他人使用的全部费用自理同时取消当年小儿统筹医疗待遇并约谈单位专管员。

（二）门诊管理

1.门诊统筹检查治疗项目参照医保目录, 用药按照小儿统筹用药目录，参加人员门诊医疗费小儿统筹负担80%，个人负担20%，目录范围以外的治疗及药品自费。

2.因病情需要住院，需由儿科或相关专科医生开住院证，方能住院治疗。

（三）住院管理

1.小儿统筹参加人员住院期间目录范围内的费用，统筹负担100%，范围外项目个人自付。

2.小儿统筹医疗住院，出院带药量不能超过7天。

3.办理有国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加人员，先使用居民医保结算住院费用，再到医保科进行剩余部分医疗费用的二次报销。

4.小儿统筹医疗住院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人均缴费额50倍。

（四）转诊管理

1.小儿统筹医疗只限本人在我院定点就诊，原则上不转诊。

2.在其他医院发生的普通门、急诊以及住院费用一律不得使用我院小儿统筹报销。

3.确因我院条件限制如缺科、无床等原因，必须到南宁市内其他医院住院或转区外治疗的，需经我院专科医生诊断并提出住院建议，并由专科主任签字同意，同时在病历中有相应的记录，方可报销范围内费用60%。

4.急危重患者可就近抢救并及时报我院医保科备案，病情稳定后需及时转回我院治疗，凭急诊证明书及病历办理报销手续，按小儿统筹规定范围报销60%。

（五）支付管理

小儿统筹医疗住院床位费统筹最高支付36元/天，超过部分自负。如需行微创手术、心脏修补术、搭桥术、介入治疗、人工晶体、人工关节等使用特殊材料的手术，统筹支付50%，个人支付50%。

 以下情况不属于小儿统筹支付范围：

1．参加统筹人员到南宁市以外旅游、探亲、居住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2．参加统筹人员因违法犯罪（如斗殴、吸毒等）、自杀、自残、酗酒、戒毒治疗或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存在其他第三方侵权主体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3．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大范围急、危、重伤病人员抢救的医疗费用；传染病爆发流行由政府公共卫生财政支出的费用。

4．服务项目：挂号费、会诊费、病历工本费、出诊费、救护车费、护工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自请特别护士等特需医疗服务。

 5．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以及健康体检；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等。

 6．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配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工具；各种正畸、洁牙、烤瓷牙、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近视眼矫形术、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等。

7．生育及生育相关并发症。

**五、其他**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小儿统筹医疗管理办法电子版将长期投放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栏(www.zsyygxyy.org.cn)、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小儿统筹QQ管理群（群号：638723041）。各单位专管员负责将本办法传达到本单位参加员工，所有参加人员有主动了解本办法的义务。凡已报名参加我院小儿统筹医疗，视为认同本办法，应自觉遵守。此办法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职工亦有效。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权。

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医疗保险科联系电话：5722276；5722167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转账、托收、发票）联系电话：5722281

电子邮箱地址：zsyyybk@sina.com